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 重大訴訟進展的公告**

#### **重要內容提示：**

-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一審判決
- 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額：人民幣14,803,428.75元
- 因本案處於一審判決階段，目前暫無法判斷對公司利潤的影響。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一. 本次重大訴訟事項的基本情況**

原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浦發銀行北京分行」)

第一被告：北京碩人海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碩人海泰」)

第二被告：聶海亮

第三被告：公司

第四被告：江蘇永鋼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永鋼」)

第五被告：高寧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糾紛

原告訴訟請求：

1. 判令第一被告償還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幣14,803,428.75元，及至其實際清償之日止的利息、罰息、複利(暫計至2015年8月31日為人民幣570,524.47元)；
2. 判令第一被告承擔原告為實現本案債權已實際支付的律師費人民幣153,000元；
3. 判令原告就第一被告質押的應收賬款享有優先受償權；
4. 判令第二、五被告對第一被告的上述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5. 判令第三、四被告向原告直接支付第一被告提供質押的應收賬款；
6. 本案訴訟費用由五被告共同承擔。

## 二. 關於此案的情況說明

公司與浦發銀行北京分行無任何業務往來，碩人海泰與浦發銀行北京分行簽訂的《應收賬款最高額質押合同》及《補充合同》對公司不具有約束力，不應承擔擔保責任。

### 三. 訴訟判決情況

公司於近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5年西民(商)初字第28825號，知悉一審判決情況如下：

1. 被告碩人海泰於本判決生效後10日內償還原告浦發銀行北京分行截至2016年11月2日的借款本金人民幣14,508,013.75元、利息、罰息、複利人民幣2,823,397元，及自2016年11月3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利息、罰息和複利(按照《融資額度協議》、《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的約定計算)；
2. 被告碩人海泰於本判決生效後10日內向原告浦發銀行北京分行支付律師費人民幣153,000元；
3. 被告聶海亮對碩人海泰的上述第一、二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後，有權向碩人海泰追償；
4. 原告浦發銀行北京分行就上述第一、二項被告碩人海泰應承擔的付款義務，就被告碩人海泰對公司的應收賬款在《應收賬款最高額質押合同》約定的範圍內享有優先受償權；
5. 公司向原告直接支付就碩人海泰提供質押的應收賬款；
6. 駁回原告浦發銀行北京分行的其他訴訟請求。

### 四. 本次公告的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因本案處於一審判決階段，目前暫無法判斷對公司利潤的影響。管理人將根據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五. 備查文件：

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5年西民(商)初字第28825號。

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國重慶，2017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